

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兰财大研院字〔2022〕49号

关于做好2023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过程管理，充分发挥预答辩环节的质量监控作用，提升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现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2023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届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在2023年3月5日前完成。特殊情况下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答辩的，须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的另行安排方案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二、组织与管理

根据学校《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规定，由培养单位具体安排。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贯彻落实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应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导师负责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承担全面指导责任。

2. 坚持学位论文“必修”原则。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须根据预答辩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报告。导师审阅、同意定稿后，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匿名评审。

四、培养单位报送材料

经导师签字确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专家签字确认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评议表（复印件），在预答辩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经导师签字确认的修改说明报告在论文送审前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马茹娜

联系电话：4681355；13919431558

